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、项目建设、偿还债务的需要，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